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架構文件

建造業議會

2020年5月18日

目錄

1. 目的
2. 詞彙
3. 背景
4. 計劃性質
5. 計劃內容
6. 對僱主的要求
7. 議會的角色
8. 申請手續
9. 監察程序
10. 發放培訓津貼及學費資助
11. 終止計劃
12. 取消
13. 特殊情況
14. 其他關鍵事項
1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 |
|------|-----------------|
| 附件一 | 資助工種類別、訓練期及評核日期 |
| 附件二 | 學員出勤及支薪記錄 |
| 附件三 | 資助津貼申請表 |
| 附件四 | 僱主申請表 |
| 附件五 | 工地巡察報告 |
| 附件六 | 計劃訓練大綱 |
| 附件七 | 僱用學員特定月薪要求 |
| 附件八 | 申請手續流程圖 |
| 附件九 | 學員培訓進度報告 |
| 附件十 | 以銀行轉賬支付發票授權表格 |
| 附件十一 | 發放資助及津貼程序流程圖 |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出「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的詳細架構內容以及制定建造業議會處理有關本計劃的執行情序。

2. 詞彙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文件中具有下表所指定的意思:-

a.	議會	建造業議會
b.	建訓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c.	小組	建訓會指派的小組委員會
d.	本計劃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e.	培訓資助	學員培訓津貼及學費資助

3. 背景

3.1 一年制建造文憑課程已於 2017 年 9 月開辦，主要是為新高中學制下中六學歷的年青人提供專門技術訓練，並同時教授基礎工程管理知識，裝備他們為「知識型」的技術人員，讓他們可持續上游發展成為工程監工。

3.2 學員完成一年課程後，議會將會安排就業及參加本計劃。本計劃要求僱主採用月薪聘用制度，在兩年訓練期內，議會為學員提供培訓津貼外，又會透過香港建造學院的技術評核及技術提升訓練、安全訓練、軟實力以至創新及科技元素的實力鞏固方案，培訓他們成為知識型高級技工。同步，學員亦會參加職訓局的學員訓練及修讀指定職訓局課程。

4. 計劃性質

4.1 本計劃對象為學院建造文憑課程畢業生，他們的發展路向是成為專項監工。為了讓學員在專門工藝及監工資歷兩方面均獲認可，本計劃由建造業議會及職訓局學徒事務署合作管理並提供資助。學員必須持續進修職訓局的指定課程。

4.2 由建訓會指派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作定期監察及檢討本計劃。

5. 計劃內容

5.1 學員資格

參與本計劃的學員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i) 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文憑課程應屆畢業生；及
- (ii) 正修讀指定職訓局課程；及
- (iii) 簽署職訓局技工學徒訓練合約。

5.2 僱主參與資格

僱主必須與參與本計劃學員簽訂職訓局兩年技工學徒訓練合約，並嚴格履行學徒訓練合約內之所有義務及責任。

5.3 資助工種

本計劃共有 5 個資助工種分項。詳情可見附件一。

5.4 訓練期

本計劃培訓期劃一為 2 年。

5.5 僱用學員工資要求

5.5.1 僱主需與學員簽訂技工學徒訓練合約，並需以月薪方式支付學員薪金。同時，僱主每月發放學員之薪金不能少於議會特定每月薪酬，即第一年港幣 14,000 元及第二年港幣 18,000 元。而僱主每月發放予鋼筋屈紮科的僱員之第一年薪金將不少於港幣 18,500 元及第二年不少於港幣 23,000 元。

5.5.2 僱主需每月向議會提供學員出勤及支薪記錄 (可參閱附件二)。

5.6 學員每月培訓津貼及學費資助

5.6.1 議會向合資格僱主發放每月最多港幣 3,500 元(首年)及每月最多港幣 4,000 元(第二年)的學員培訓津貼。詳情如下：

總累計津貼金額上限為 (港幣 3,500 元 X 12) + (港幣 4,000 元 x 12)
= 港幣 90,000 元

5.6.2 如僱主未有按要求發放指定薪金，議會將暫停發放相關津貼，直至僱主提供合理解釋或補發所欠的指定薪金。

5.6.3 津貼以僱員獲取該月薪金按比例計算。如僱員放取假期仍獲僱主全數發放相關日數的薪金，僱主將獲相關日數的津貼。如僱員放取假期不獲僱主發放相關日數的薪金，僱主將不獲相關日數的津貼。例如僱員申請工傷、病假或產假，並以五分之四的比例支薪，僱主之津貼將以五分之四的比例獲取津貼。若僱員之假期不獲僱主支薪，僱主將不獲相關假期期間之津貼。

5.6.4 學員培訓津貼將按學員實際考勤天數計算，如全勤可獲全數每月培訓津貼。津貼因缺勤作扣減則以每月 25 個工作日計算。

計算例子 (以首年訓練，學員津貼為每月港幣 3,500 元為例)：

學員該月上班天數為 20 天，僱主可獲學員津貼為：

港幣 3,500 元 – 港幣 3,500 元 ÷ 25 × 5 = 港幣 2,800 元

5.6.5 若僱主/學員退出本計劃，而所提出之理據如獲議會接納，議會將依照學員最後一個工作日，按比例發放學員培訓津貼，而不會追討先前已發放的學員培訓津貼。倘若終止本計劃而沒有合理解釋，議會保留權利向僱主追討已發放的學員培訓津貼。

5.6.6 議會將代僱主支付學員修讀指定職訓局課程的學費：

(i) 技工學徒訓練合約首年：

(a) 修讀基礎課程文憑(1 年級或 2 年級)，議會將資助全數學費，並向 VTC 直接支付。

(b) 修讀高級文憑課程(1 年級)，議會將資助全數學費，學費先由僱主支付，其後發出發票/付款通知書及/或填妥附件三「資助

津貼申請表」向議會另行申請資助。

- (ii) 技工學徒訓練合約第二年：
 - (a) 修讀基礎課程文憑(2 年級)，議會將資助 50%學費，學費先由僱主支付，其後發出發票/付款通知書及/或填妥附件三「資助津貼申請表」向議會另行申請資助。
 - (b) 修讀高級文憑課程(1 年級或 2 年級)，議會將資助 50%學費，學費先由僱主支付，其後發出發票/付款通知書及/或填妥附件三「資助津貼申請表」向議會另行申請資助。

5.6.7 於本計劃的 24 個月有效期內，如議會發現僱主違反本文件內的條款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例，議會將以書面正式通知僱主必須於既定期限前（一般情況為一個月內）更正有關情況並提交報告回覆，否則議會將終止協議、即時停止所有津貼及資助及將有關僱主列入觀察名單，議會亦有權追討已發放的津貼及資助。

5.7 學員評核

5.7.1 如學員缺席每月 1-2 天的實力鞏固課程，並於該課程日子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無法以書面提交合理辯解及證明文件，會視作無故缺席。議會在資源許可的前提下，提供補課予有合理辯解而缺席的學員，而補課只會安排一次。如學員缺席議會安排的補課，會視作無故缺席。出勤率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者將不會發放畢業證書。

5.8 工地導師資歷要求

由職訓局學徒事務署釐定及審批。

5.9 審批申請

5.9.1 當僱主遞交計劃申請表格後，議會會按既定程序核對申請者(包括僱主及學員)的背景資料及學員資格。

5.9.2 議會審批和接納申請後，將以書面通知僱主（核准通知），培訓期須按議會、僱主及學員同意之指定日期始計算（請參閱附件四之第四部份）。

5.10 培訓進度視察

5.10.1 議會職員會在學員在職訓練期間，每年進行至少兩次的工地巡查，以視察學員訓練進度，並與學員及導師溝通，議會職員會記錄會面過程及填上工地巡察報告作跟進及記錄（參考附件五）。僱主亦有責任安排議會職員前往工地探訪，僱主亦需定期提交學員進度報告供議會查核，如發現僱主有不合作的情況，令議會職員無法按時或按需要完成探訪及/或查核的工作，議會將終止其培訓計劃。

5.10.2 如屬特別個案須交予議會管理層批閱。

6. 對僱主的要求

6.1 僱主必須於計劃開始前向議會提交以下文件以作審批：

- i. 僱主商業登記副本；及
- ii. 技工學徒訓練合約副本。

6.2 僱主需與學員簽訂「技工學徒訓練合約」。「技工學徒訓練合約」內之條款及責任與議會無關。

6.3 僱主需以月薪方式支付僱員薪金，詳情見 5.5.1 段。

6.4 為確保僱主根據合約支付薪金，僱主必須每月向議會提交學員的出勤記錄及糧單等資料，以及提交相關的在職訓練進度文件，以證明學員於該月內開工的情況、日數及工作內容，方可收取議會的培訓津貼。

6.5 僱主須讓學員參與由議會安排兩年內共 24 天的實力鞏固訓練。僱主必須負責支付學員當天的工資。

6.6 僱主必須為學員提供根據學徒訓練合約的適當訓練，否則議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暫停或取消發放資助。

7. 議會的角色

7.1 議會參考現有各建造業所需的工藝測試，擬定本計劃授藝課程的訓練大綱（參考附件六），當中包括：

- (i) 實力鞏固訓練大綱

(ii) 中期及畢業評核大綱

- 7.2 議會會按年檢討僱員特定月薪的薪酬及基本月薪，供僱主作為支付僱員薪金之指標。詳情可參閱附件七。
- 7.3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議會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申請者須對議會作出彌償。
- 7.4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議會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7.5 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僱用參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議會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7.6 議會保留對架構文件細則的最終解釋權利。

8. 申請手續

- 8.1 僱主須填妥附件四的申請表，連同所須證明文件一併交給議會檢查及審核。
- 8.2 僱主須根據核准本計劃開始訓練，以符合其合約要求。
- 8.3 當議會收到並接納全部文件後進行審核，處理審批申請需時不多於 15 個工作天。
- 8.4 申請手續流程圖可參閱附件八。

9. 監察程序

- 9.1 當僱主開始訓練，學員須於每月在學員培訓進度報告表（參考附件九）內填上訓練項目/內容、培訓期，並須簽署核實。

- 9.2 工地導師須按月檢查學員進度報告表、簽署及確認內容。
- 9.3 僱主須於每月向議會呈交簽妥的學員進度報告及出席紀錄表，以供檢查及審核。
- 9.4 議會檢查學員出席紀錄、進度及資助申請後，會準備發放資助予僱主。

10. 發放培訓津貼及學費資助

- 10.1 僱主先支付每月薪金予學員後，再行向議會申請發還培訓津貼。
- 10.2 當僱主向議會申請發放培訓津貼及學費資助時，必須於三個月內提交以下文件供議會檢核，否則不獲處理：
- (i) 發票 / 付款通書；
 - (ii) 「資助津貼申請表」(附件三)；
 - (iii) 由導師簽妥及確認之「學員培訓進度報告」(附件九)；
 - (iv) 學員出勤及支薪紀錄(附件二) / 學員出勤記錄表及學員糧單；及
 - (v) 學費收費單及繳款證明。
- 10.3 當收到僱主申請後，議會將處理並檢查僱主遞交之資料文件。
- 10.4 經過議會管理人員審批後，財務部將透過自動轉賬發放培訓津貼及學費資助申請。議會接獲正式填妥及資料正確齊備的申請表及相關完整有效證明文件後，議會會按 30 個日曆日內完成審批申請。
- 10.5 「以銀行轉賬支付發票授權表格」可參閱附件十。
- 10.6 發放資助及津貼程序流程圖可參閱附件十一。

11. 終止計劃

- 11.1 如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違反協議的條款，議會有權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津貼，並保留追究的權利。

11.2 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不可向議會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2. 取消

12.1 如僱主破產或接獲破產接管令或放棄與僱員/學員之技工學徒訓練合約，訓練須立即停止，並於當日起不會獲任何補償資助。

13. 特殊情況

13.1 如學員在技工學徒訓練合約期間離職或遭僱主辭退，僱主必須立即通知議會。

13.2 如學員在培訓期內離職或遭僱主辭退，僱主不能申請餘下的津貼。該學員將不能再參與本計劃。

13.3 如因公司經營情況而未能繼續執行本計劃，與學員工作表現無關，學員可轉職至另一位僱主而繼續剩下的訓練，唯僱主必須由議會審批是否符合資格。津貼則以終止合約日期為計算的依據，而餘下的津貼亦不會發放。

13.4 如該學員因特殊原因被議會安排轉職至另一位僱主而繼續其訓練，該新任僱主只能申請學員餘下的訓練期之津貼。

13.5 若學員因**多次**表現/紀律欠佳/缺勤太多/品行欠佳而遭解僱及被終止技工學徒訓練合約，則不會再獲向其他僱主推介。

13.6 議會保留所有的最終決定權。

14. 其他關鍵事項

14.1 避免利益衝突

僱主須禁止其參與本協議之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學員 (無論學員是承建

商或其分包商的僱員)在進行與本協議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中定義的利益。

14.2 保險

14.2.1 申請者須確保其及其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於本計劃下負責提供培訓的人員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其訓練、操作及業務風險，包括承建商工程全險、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僱員保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及任何其他必須或通常為執行本計劃而投購的保險。該保險須保障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

14.3 破產或接管

在不損害已歸於或將於此後歸於議會的任何權利、法律行動或補償的原則下，一旦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正進行或將進行接管或清盤，或遭申請清盤、破產或接管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重整或合併除外），議會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循簡易程序終止訓練，而申請者無權獲得賠償。任何核准項目下的訓練須立即停止，申請者由終止日期起不會獲得任何補助或津貼補償。

14.4 操守

申請者須禁止其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在進行與本計劃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照《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定義的利益。

14.5 彌償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議會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議會作出彌償。

14.6 議會的法律責任

14.6.1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議會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14.6.2 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僱用參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議會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14.7 解決爭議

凡因本計劃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各方須首先嘗試透過相關各方的高級代表進行真誠談判，友好地嘗試解決爭議或分歧。若該爭議或分歧於開展該談判後 28 天仍未獲得解決，爭議須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根據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調解員放棄調解或調解在爭議或分歧仍未解決時完結，則須將該爭議或分歧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本地仲裁規則及《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或當時生效之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通過仲裁決定。該轉介均會被視為符合該條例的仲裁提請。任何有關仲裁的轉介須於調解被拒絕或調解失敗後 90 天內呈交。

14.8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4.8.1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其解釋。

14.8.2 僱主應禁止其有關人士在參與本計劃內的事務交往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有關利益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1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5.1 僱主須確保收集及轉移學員個人資料予建造業議會（議會）及經議會轉交予政府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5.2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主必須接受及同意提供符合以下各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通知學員有關其提供予議會的資料，包括任何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定義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與議會相關的活動，包括議會轉移予發展局的任何個人資料，以發放學員培訓資助或任何其他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有關的目的。
- (ii) 通知學員，議會或就學員可能感興趣的議會活動及行業發展方面向其發送相關資訊。議會或會使用學員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及電郵地址，就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事項、活動及其他議會工作及建造業方面，向其發送最新資料。
- (iii) 通知學員可自由選擇是否願意接收有關資訊。
- (iv) 通知學員可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的任何錯誤。如有需要，可以書面向議會提出要求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15.3 負責收集學員個人資料的僱主，必須就上述各項取得學員的同意。

15.4 若僱主有任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行為或任何違反以上承諾的行為，僱主須對議會作出彌償。

附件一

資助工種類別、訓練期及評核日期

資助工種類別、訓練期及評核日期

資助工種分項名稱	訓練期	中期評核日期	畢業評核日期
髹漆及裝飾工	2 年	訓練期第 12 個月	訓練期第 24 個月
細木工			
砌磚、批盪及鋪瓦工			
金屬及普通焊接工			
鋼筋屈紮工			

附件二

學員出勤及支薪記錄



編號: _____ (建造業議會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學員出勤及支薪記錄**

本人 _____ 收到「 _____ (僱主)」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薪金如下：

港幣

每月薪金 (按技工學徒訓練合約內註明的薪金) : \$ _____

津貼 :

 超時工作津貼 : \$ _____

 交通津貼 : \$ _____

 其他 : (請註明 : _____) \$ _____

 (請註明 : _____) \$ _____

無薪之缺勤天數 : _____ 天 \$ _____

 (不包括應有的休息日及法定假日) (因缺勤而被扣之薪金)

其他扣薪 : \$ _____

 (原因 : _____) \$ _____

 (原因 : _____)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薪金合

共港幣 : \$ _____

負責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學員簽署

日期

日期

附件三

資助津貼申請表

ATP-D007(C)
2019/8/6

編號: _____ (建造業議會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資助津貼申請表

公司名稱：_____ 學員姓名：_____

目前工作地點：_____

(請於□內✓出申請類別)

A 申請_____年_____月每月資助金

^ 請提供有公司蓋章的出勤及支薪證明<表格 ATP-D001(C)>及發票/付款通知書，
否則不獲處理

B 申請技工學徒訓練合約第一年高級文憑課程學費(1年級)

資助金額 HK\$ _____

* 請提供相關學費收費單及繳款證明，否則有機會不獲處理

C 申請技工學徒訓練合約第二年以下職業訓練局課程50%學費

基礎課程文憑(2年級)

高級文憑課程(1年級)

高級文憑課程(2年級)

資助金額 HK\$ _____

請提供相關學費收費單及繳款證明，否則有機會不獲處理

(所有申請須於有關月份後三個月內遞交，否則不會處理)

公司負責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日期

建造業議會專用

建議本申請之下列審批結果：

批准/不批准每月資助金(相關月份：_____) 金額共_____元

批准/不批准指定的職業訓練局課程學費資助金額共_____元

查核：(姓名/簽署) _____ / _____ 日期：_____

審批：(姓名/簽署) _____ /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僱主申請表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僱主申請表

申請編號: _____
(建造業議會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申請者(僱主)資料

請在適當的 □ 內加上 ✓ 號

申請公司名稱: _____ (請附上商業登記證明副本)_

公司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第二部分: 申請工種

- 髹漆及裝飾工
- 細木工
- 砌磚、批盪及鋪瓦工
- 金屬及普通焊接工
- 鋼筋屈紮工

第三部分: 工地培訓資料

主工程合約名稱及編號: _____

主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名稱: _____

工地位置: _____ 工程施工期: _____

月/年 - 月/年

工程工種: _____ 預計開始訓練日期: _____

日/月/年

預計學員人數: _____ 人

第四部分: 學員資料(請附上各學員的技工學徒訓練合約副本及附件 A- 學員參與計劃同意書)

項目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身份證號碼	正修讀職業訓練局的相關課程
1				
2				
3				
4				
5				
6				

(如不敷填寫，請另加附頁)

第五部分: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申請者向建造業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本表格及附件)將用作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和發放津貼及其他與本計劃相關事宜。議會亦可能將部份資料給予法例授權接收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
 - 申請者並非必須向建造業議會提供以上所有資料，但如果缺少在收集資料時所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影響建造業議會審批。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你可選擇是否不同意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資訊，請於下列有關接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 本公司/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建造業議會的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第六部分: 聲明及簽署

我/我們在此確認我/我們會遵守載於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架構文件內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此申請表中的所有附件之條款及條件，並確認所有提供的資料均是正確。

公司蓋印及授權人簽署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夾附以下文件並填上

商業登記副本

學員參與計劃同意書

參與學員的技工學徒訓練合約副本

建造業議會專用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審核:		日期: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附件 A – 學員參與計劃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確認同意參加建造業議會認可
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僱主公司名稱: _____

預計開始訓練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學員簽署

日期

附件 B - 條款及條件

1 已界定的詞彙及釋義

- (a) **協議**是指由議會與申請者所訂立的培訓協議，由此計劃的架構文件、申請者所遞交並獲議會核准的申請表、以及附錄於申請表的條款及條件所構成。
- (b) **申請者**是指任何遞交申請參與由議會推出的計劃的僱主。
- (c) **核准項目**是指獲議會核准的計劃申請。
- (d) **議會**是指建造業議會。
- (e) **建訓會**是指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f) **開始日期**是指列明於議會所發出的核准通知上的發出日期。
- (g) **架構文件**是指規限此計劃的政策文件，於議會的網頁 (<http://www.cic.hk>) 上可供查閱。
- (h) **總承建商**是指與建築合約中的聘用人有直接合約關係的承建商。
- (i) **核准通知**是指由議會向成功申請者所發出的信函，通知其參與計劃的申請已獲批核。
- (j) **參加者**是指由申請者招募參與計劃的導師及學員。
- (k) **計劃**是指由議會推出及與此申請表有關的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l) **分包商**是指已與總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 (不論是有效並進行中的合約或即將展開的合約) 承辦全部或部分建築合約的承建商。

(m)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

- (i) 代表複數的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帶有任何性別意義的字詞包含其他性別的涵意，及
- (iii) 標題只供參考，並不影響其釋義。

任何不利於一方的釋義原則均不會因為該方負責擬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適用。

2 申請者的責任

- 2.1 申請者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文。議會保留不時修定協議條文的權利而不作預先通知。
- 2.2 於計劃的申請獲核准後，如申請者未能於該期限內展開培訓，該獲核准的學員名額將被收回。如欲繼續參與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交新的申請。
- 2.3 申請者開始核准項目後則須完成該方案。如有任何情況妨礙申請者完成該核准項目，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議會。

3 培訓資助

3.1 如議會單方面認為：

- (a) 申請者未能執行，或議會認為申請者相當可能不能執行核准項目；及
- (b) 由申請者所提交有關每月資助申請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構文件內指定的標準或要求

議會可不予支付培訓津貼或其任何部分。

3.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將資助只用於核准項目之上。

4 保險

4.1 申請者須確保其及其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於計劃下負責提供培訓的人員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其訓練、操作及業務風險，包括承建商工程全險、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僱員保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及任何其他必須或通常為執行計劃而投購的保險。該保險須保障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

5 破產或接管

5.1 在不損害已歸於或將於此後歸於議會的任何權利、法律行動或補償的原則下，一旦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正進行或將進行接管或清盤，或遭申請清盤、破產或接管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重整或合併除外），議會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循簡易程序終止訓練，而申請者無權獲得賠償。任何核准項目下的訓練須立即停止，申請者由終止日期起不會獲得任何補助或津貼補償。

6 操守

6.1 申請者須禁止其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在進行與本計劃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照《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定義的利益。

7 個人資料收集

7.1 申請者須確保在收集、處理及運用參加者或其他與執行計劃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此涵蓋個人資料予議會的轉移及經議會轉予相關的機關及 / 或資助計劃的團體的轉移。

7.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的規定確保向各參加者提供一份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提供各參加者所簽署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副本予議會。

7.3 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書面要求應根據議會網頁 (<http://www.cic.hk>) 上訂明的資料查閱程序向議會提出。

8 彌償

8.1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議會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議會作出彌償。

9 議會的法律責任

9.1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 (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議會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9.2 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僱用參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議會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10 終止核准項目

10.1 如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違反協議的條款，議會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津貼。

10.2 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不可向議會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1 解決爭議

11.1 凡因計劃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各方須首先嘗試透過相關各方的高級代表進行真誠談判，友好地嘗試解決爭議或分歧。若該爭議或分歧於開展該談判後28天仍未獲得解決，爭議須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根據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調解員放棄調解或調解在爭議或分歧仍未解決時完結，則須將該爭議或分歧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本地仲裁規則及《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 或當時生效之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通過仲裁決定。該轉介均會被視為符合該條例的仲裁提請。任何有關仲裁的轉介須於調解被拒絕或調解失敗後90天內呈交。

1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2.1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其解釋。

13 第三者權利

13.1 非協議一方的人士或第三者(不論是否屬於本協議文中的任何指明人士)不具任何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的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權利。

附件五

工地巡察報告

工地巡察報告

第一部份：學員基本資料

培訓計劃： 建造業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學員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班別： _____ 工種：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註冊導師姓名： _____

工地培訓期： 由： _____ 至： _____

第二部份：地盤巡察資料

地盤巡察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第 _____ 次探訪

地盤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巡察地點： _____

第三部份：學員培訓跟進

1) 學員受訓進度：

已完成/正在訓練內容：

2) 學員意見/投訴：

2.1) 是否以月薪支薪? 是 否

2.2) 是否曾發生拖欠薪金的情況? 是 否

2.3) 學徒訓練合約內的細則是否曾作更改? 是 否

(如是，請註明) _____

2.4) 是否滿意現時工作及訓練安排? 是 否

詳細內容：

學員簽署

Signature of Trainee

第四部份: 學員工作表現 Part IV: Trainee' Performance

註冊導師/僱主意見 : Opinion(s) of registered trainer or employer: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學員整體表現 :	1	2	3	4
學員行為 :	1	2	3	4
學員學習能力 :	1	2	3	4
學員勤奮性 :	1	2	3	4
學員合作性 :	1	2	3	4
學員安全習慣 :	1	2	3	4

意見反映 :

註冊導師簽署

建造業議會專用

個案類型： 意見反映 投訴

備註：

1) 投訴是否成立? (如適用)

是

投訴個案編號：

否

請註明原因：

2) 投訴是否需要跟進巡察?

是 否

備註：

巡察人員上級之意見/建議：

巡察人員姓名及簽署：	巡察人員上級姓名及簽署：
日期：	日期：

附件六

計劃訓練大綱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訓練大綱

學員及僱主須按學徒事務署要求完成在職訓練，學員另外按該要求持續進修指定的職業訓練局課程。

議會為學員提供 24 天的「實力鞏固訓練」涵蓋「技術評核」、「技術提升」、「安全訓練」、「軟實力提升」，以及「科技及創新體驗」，以全面提升學員的工藝技術、行業知識及個人素養為目的。

僱主須讓學員放取有薪學習假，完成下列回校訓練：

院校	課程	天數
建造業議會	實力鞏固訓練	兩年共 24 天
職業訓練局	指定課程	約每星期 1 天

建造業議會提供的訓練內容

科目	年度	「技術評核」 (中期、畢業評核，各佔 1 天，共 2 天)	「技術提升」 (第 1 年、第 2 年各佔 5 天，共 10 天)
油漆及裝飾	第 1 年	中期評核是以新建樓宇常見的項目為基礎，以量為主，質為次要，目的是測試學員在工藝上的速度，包括：批填填隙料/ 掃塗乳膠漆連拉線、磁漆、手掃漆及清叻架/ 裱貼牆身牆紙	批填漆灰、掃塗乳膠漆、髹油基漆及裱貼牆紙 (以光身批盪牆及板間牆為主)/ 掃塗叻架清漆及手掃漆 (門及門線)/ 各類漆料噴塗技術/ 針對弱項加強重覆練習
	第 2 年	畢業評核： 1. 實務項目：以油漆裝修常見的項目為藍本，以質、量均等為目標，評核學員的工藝技術，還有工作流程的編排，包括：批填填隙料/ 掃塗乳膠漆連拉線、磁漆、手掃漆及清叻架/ 裱貼天花及牆身牆紙 2. 筆試(選擇題)	批填漆灰、掃塗乳膠漆、髹油基漆及裱貼牆紙 (以天花及牆身柱、角位置的批盪牆及板間牆為主)/ 掃塗叻架清漆及手掃漆 (木器傢俬)/ 針對弱項加強重覆練習
細木工藝	第 1 年	中期評核為安裝木門及門框，以速度為評核重點	在職訓練回顧及研討/ 按圖放實尺開料練習/ 製作及安裝廚

科目	年度	「技術評核」 (中期、畢業評核，各佔1天，共2天)	「技術提升」 (第1年、第2年各佔5天，共10天)
			櫃/製作衣櫃及安裝飾面板/木門的安裝
	第2年	畢業評核： 1. 實務項目：安裝木門及門框連小五金配件，以評核學生在細木工藝技術、能力及速度方面水準 2. 筆試(選擇題)	在職訓練回顧及研討/學習施工圖則，量度計算和使用材料方法/製作膠板櫃、櫃桶及櫃門/釘裝木天花板/安裝木門及木門底框
砌磚、批盪及鋪瓦	第1年	中期評核為砌磚，包括：拌和水泥沙漿、掛線及斬磚/築砌L字形磚牆/嵌填凹圓縫、清潔磚縫及其他程序	築砌L、T字形磚牆/批盪、鋪砌牆身瓦及紙皮石/複習築砌T字形磚牆
	第2年	畢業評核項目： 1. 實務項目：紙皮石底層批盪/使用水泥漿鋪砌100 x 200 (mm)闊磚牆身瓦/水泥沙光滑面批盪/使用水泥漿鋪砌20 x 20 (mm)玻璃紙皮石/完工後清理 2. 筆試(選擇題)	築砌T字形磚牆/批盪、鋪砌牆身瓦、紙皮石、鋪砌牆身瓦地台磚/複習批盪鋪砌牆身瓦、玻璃紙皮石及地台磚
金工及焊接	第1年	中期評核為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以下項目： 製作不銹鋼扁條方框/製作和安裝扶手及扭踭/製作展開圖"放樣"(正三棱錐的展開圖)/製作三角形鐵框	熟習金工的圖則和相關施工規範/學習製作、安裝扶手及扭踭/學習製作展開圖"放樣"(正三棱錐)及三角形鐵框
	第2年	畢業評核： 1. 實務項目：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並須符合圖則訂下的品質要求。評核項目為金屬構件焊接及切割。(註：須根據施工	氧乙炔氣焊焊接的圖則和相關施工規範/氧乙炔氣焊焊接及切割操作/手工電弧焊操作

科目	年度	「技術評核」 (中期、畢業評核，各佔 1 天，共 2 天)	「技術提升」 (第 1 年、第 2 年各佔 5 天，共 10 天)
		<p>圖紙要求，劃上正確尺寸，將工件如圖裝配並定位點焊，工件固定後按先後次序步驟完成全週焊接，完成後焊縫不應出現外表缺陷，如有外表缺陷，需要調效合適電流修補、構件必須通過無損探測，利用液體滲透劑進行測試。</p> <p>2. 筆試(選擇題)</p>	
鋼筋屈紮	第 1 年	<p>中期評核</p> <p>實務項目：依圖則實習綁紮圓柱、方柱、間垗、反陣、樓面、跌級樓面/ 依圖則擺放好足夠保護層墊物/ 依圖則利用電動屈洛機及全自動屈剪機按圖則施工製作 6 款不同類型鋼筋構件/ 反思及互評綁紮構件</p>	<p>學習安全規則/ 認識工場設施/ 依圖則實習綁紮 600mm 圓柱(柱鐵 3 支 T20 及 3 支 T16 4 米長)/ 實習綁紮 700X800 方柱(柱鐵 4 支 T20 及 6 支 T16 4 米長)/ 實習操作電動屈剪機. 理解屈剪機性能及操作技巧/ 依圖則實習綁紮留喉間垗/ 依圖則實習綁紮 Trimming Bar 紮作工藝/ 依圖則實習綁紮曲尺間垗/ 依圖則實習綁紮樓面/ 依圖則實習綁紮跌級樓面/ 利用電動屈洛機及全自動屈剪機按圖則施工製作 6 款不同類型鋼筋構件</p>
	第 2 年	<p>畢業評核：</p> <p>1. 實務項目：運用學習到的技能依圖則施工，綁紮圓柱、方柱、間垗、留喉間垗、反陣、樓面及跌級樓面/ 反思及互評紮作構件</p> <p>2. 筆試(選擇題及短答題)</p>	<p>依圖則實習綁紮圓柱、方柱及間垗/ 依圖則實習郵綁紮陣、樓面及跌級樓面/ 實習操作電動屈洛機/ 依圖則實習綁紮方柱、圓柱、留喉垗、曲尺垗、反陣、樓面及跌級樓面/ 熟習操作電動屈剪機及電動屈洛機</p>

「實力鞏固訓練」另設三個單元，包括：

安全訓練 4 天	軟實力提升 4 天	科技及創新體驗 4 天
<p>目標是建立學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足夠及正確的職安健意識,知識及技巧 ● 工作時能夠遵守及執行良好的安全作業方法 ● 裝備學員成為高級技工後能督導普通及中級技工的施工安全 <p>形式：課堂及工作坊</p>	<p>目標是建立學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的解難及判斷能力,高級技工基本督導技巧 ● 個人職涯發展目標及執行方案 ● 良好的職業操守,溝通能力及團隊精神 ● 身心平衡及積極的生活態度 ● 服務業界及社會的熱誠 <p>形式：外展活動/歷奇訓練/課堂理論/工作坊等</p>	<p>目標是建立學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高新建造科技的認知,加強將來應用科技於工作需要的能力 ● 認識建造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p>形式：參觀廠房、工地或展覽/講座/課堂/工作坊</p>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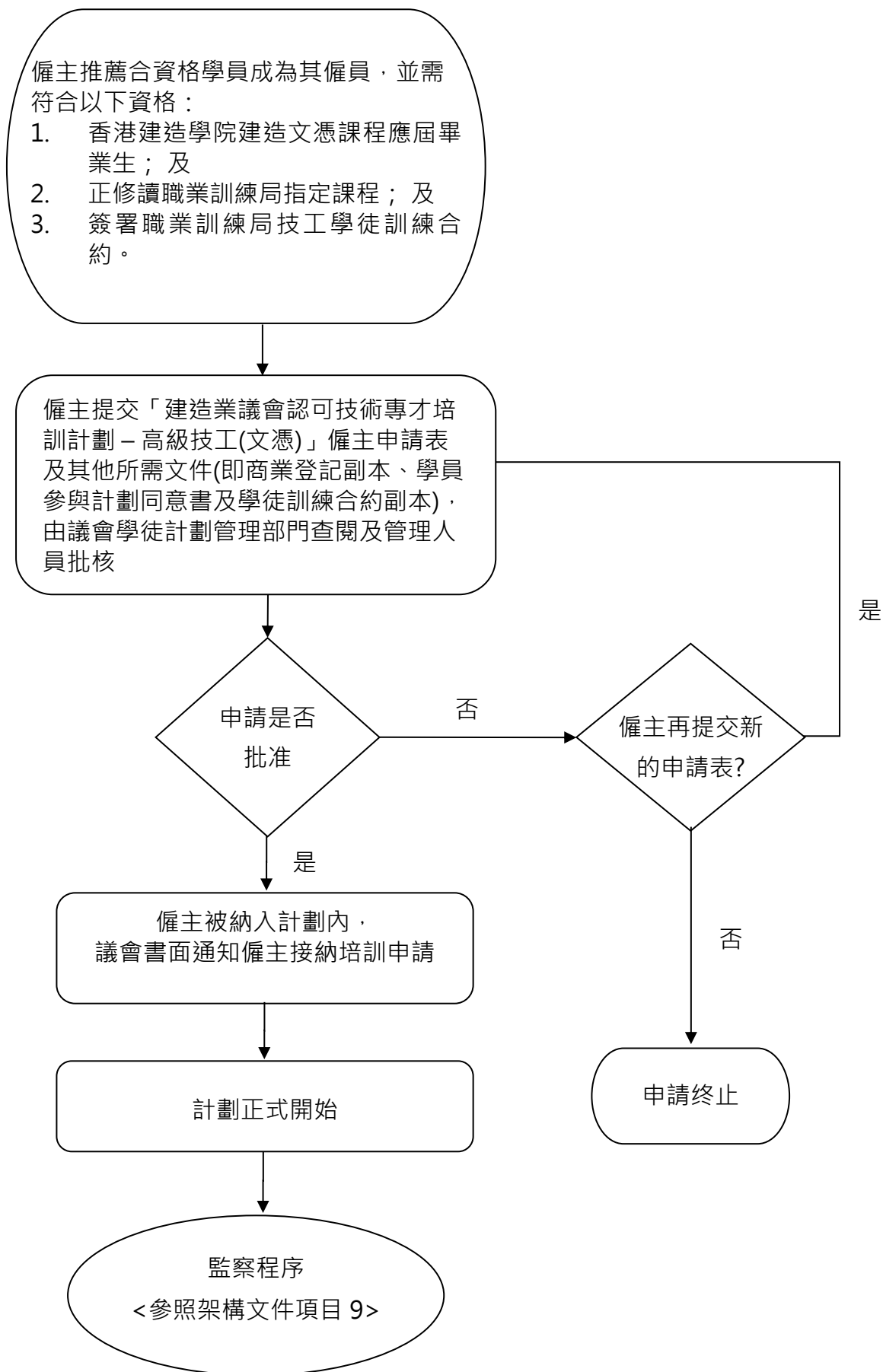
僱用學員特定月薪要求

項目	資助工種類別名稱	第一年	第二年
		僱主支付予僱員的月薪不少於 (港幣)	
1.	油漆及裝飾工	14,000 元	18,000 元
2.	細木工		
3.	砌磚、批盪及鋪瓦工		
4.	金屬及普通焊接工		
5.	鋼筋屈紮工	18,000 元	23,000 元

附件八

申請手續流程圖

申請手續流程圖



附件九

學員培訓進度報告



編號: _____ 收表日期: _____
(建造業議會填寫)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學員培訓進度報告 年 月至 月

僱主填寫部份

僱主名稱: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培訓人員姓名: _____ 工作地點: _____
僱員姓名: _____ 訓練工種: _____
訓練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僱員安全紀錄: 僱員於本月是否有工傷紀錄? 是 / 否
工傷原因: _____ 工傷缺勤: 共____天

學員填寫部份

本月訓練內容: _____

學員(僱員)簽署 日期

僱主評核

學徒訓練進度 : 優 良 常 可 劣
評語 : _____
學徒工作態度 : 優 良 常 可 劣
評語 : _____
學徒學習態度 : 優 良 常 可 劣
評語 : _____

僱主姓名及簽署 日期

附件十

以銀行轉帳支付發票授權表格

以銀行轉帳支付發票授權表格

Authorization Form for Settlement of Invoices by Bank Transfer

致: 建造業議會
財務部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
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To: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CIC")
Finance Department
38/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我們授權你以銀行轉帳方式直接傳入我們銀行戶口以支付我們的發票。詳細資料如下：
We authorize you to settle our invoices by direct credit to our bank account, details as follows: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Please complete in English with block letters)

公司名稱 Company's Name	<input type="text"/>		
地址 Address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put type="text"/>	職位 Position	<input type="text"/>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input type="text"/>
銀行及分行名稱 Banker's Name and Branch	<input type="text"/>		
戶口名稱 Account Name	<input type="text"/>		
(包含英文字母、數字及符號最多 20 個文字) (Maximum 20 no. of characters which could be alphabet, numbers & symbols)			
戶口號碼 Account Number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銀行編號 Bank Code	分行編號 Branch Code	戶口號碼 Account Number

(請提供銀行月結單副本作核實)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bank statement for verification)

如以上有任何更改，請在旁簽名作實。
Please sign against any amendment above.

如以上銀行資料有任何改動，我們會儘快通知你。
We undertake to advise you as soon as possible of any changes to the above bank information.

本公司接納以銀行轉帳支付發票服務及已仔細閱讀和理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¹ 與此申請表上的所有其他資訊。

Our company accepts the service for Settlement of Invoices by Bank Transfer and has careful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¹ and all other information on this application.

Company Chop
公司印鑑

Authorized Signature
授權簽名

Name of Signatory
授權人名稱

Position of Signatory (Manager Grade or above)
授權人職位 (經理級或以上)

Date
日期

This Authorization Form is solely to be used by CIC Finance Department for the designated purpose and is not intended for any other purposes.

此授權表格僅供建造業議會財務部門用於指定目的，而不能用於其他用途。

1 若你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請於附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並通知本議會。 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any information from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in relation to its activities or development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please put a "✓" in the box of the attached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 and return to us.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

1.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the **CIC**), including any personal data as defined i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will be used solely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the activities of the CIC.
 2. To keep you informed of CIC activities and industry developments which may be of interest, the CIC would like to use your personal data, including your name, phone number and correspondence and email addresses, to update you in relation to training courses, trade testing, registration, events and other aspects of its work and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3. You are free to decide whether you wish to receive such information. If you choose not to do so, please put a tick in the box below.
 4. You are also entitled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any errors in your personal data. If you wish to do so please write to the CIC at 38/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 I do not wish to receive any information from the CIC in relation to its activities or development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之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議會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給你。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附件十一

發放資助及津貼程序流程圖

發放資助及津貼程序流程圖

